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53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5 號 6 樓
電 話：(02)2791-1826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 44	
(十二)	其他	44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嘉樺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19 號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翔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翔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翔宇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7,087 仟元及 1,243 仟元。翔宇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重要課題。

翔宇集團係逐一針對各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短效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評價過程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翔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翔宇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翔宇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翔宇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翔宇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覆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及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翔宇集團民國 106 年之銷貨收入總計為新台幣 996,621 仟元。翔宇集團正值營運拓展階段，透過與大型連鎖醫美診所合作，並代理保健產品及醫材，銷貨收入逐年增加。民國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部分客戶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合併營業收入之影響程度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重大新增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新增銷貨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取得全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重大新增銷貨對象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4.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並對回函金額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及追查，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翔宇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2 日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9,978	39	\$	412,064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2,435	7		51,47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6,307	15		140,95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48	-		2,219	-
130X	存貨	六(三)		105,844	9		66,40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78,778	6		57,01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	-		87,232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4,390</u>	<u>76</u>		<u>817,371</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4,177	19		137,075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443	-		5,9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940	2		5,0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14,344	1		36,09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1,280	2		18,063	2
1960	預付投資款			-	-		6,4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三)		30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6,485</u>	<u>24</u>		<u>208,724</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	<u>1,210,875</u>	<u>100</u>	\$	<u>1,026,095</u>	<u>100</u>

(續次頁)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80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1,050		82,8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95,509		83,37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1,868		24,385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74,721		75,1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1		1,3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089		267,80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6,028		3,09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723		5,2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51		8,306
2XXX	負債總計			348,840		276,1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6,026		387,29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3,356		134,3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9,396		30,0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649		201,35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6,434)	(	3,042)
3XXX	權益總計			862,035		749,98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210,875	\$	1,026,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嘉樺



經理人：蔡嘉樺

謝秀梅



會計主管：吳佳珊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	1,408,613	100	\$	1,002,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九)(二十)(二十四)及七	(	674,489	(	527,969	(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4,124	52		474,991	47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二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7,730	(	137,389	(	14)
6200 管理費用		(	123,088	(	74,53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358	(	35,07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2,176	(	247,001	(	24)
6900 營業利益			241,948	17		227,99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186	-		3,7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8,573	-		2,2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387	-		5,989	-
7900 稅前淨利			237,561	17		233,97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4,655	(	40,328	(	4)
8200 本期淨利		\$	192,906	13	\$	193,651	1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4,087)	-	(\$	3,6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695	-		6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392	-	(	3,0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392)	-	(\$	3,0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514	13	\$	190,609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906	13	\$	193,651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514	13	\$	190,609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2	\$		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嘉樺



經理人：蔡嘉樺



謝秀梅

會計主管：吳佳珊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	股票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未分配	盈餘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6,640	\$ 134,340	\$ 9,284	\$ -	\$ -	\$ 208,267	\$ -	\$ 628,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十四)	-	-	20,747	-	-	(20,74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160)	-	(69,160)	
現金股利		110,656	-	-	-	-	(110,656)	-	-	-
股票股利		-	-	-	-	-	193,651	-	193,651	
105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2)	-	(3,0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十五)(二十一)	\$ 387,296	\$ 134,340	\$ 30,031	\$ -	\$ -	\$ 201,355	\$ 3,042	\$ 749,980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7,296	\$ 134,340	\$ 30,031	\$ -	\$ -	\$ 201,355	\$ 3,042	\$ 749,9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十四)	-	-	19,365	-	-	(19,36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2	-	(3,04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7,459)	-	(77,459)	
現金股利		-	-	-	-	-	(7,746)	-	-	-
股票股利		7,746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二)	30,984	(30,984)	-	-	-	-	-	-	-
106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92,906	-	192,90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十五)(二十一)	\$ 426,026	\$ 103,356	\$ 49,396	\$ 3,042	\$ -	\$ 286,649	(3,392)	\$ 862,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嘉樺

經理人：蔡嘉樺
謝秀梅

會計主管：吳佳珊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561	\$ 233,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43,867	35,731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3,731	3,43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及七	3,457	(2,20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20)	(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129)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	411
應收帳款淨額		(30,374)	48,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349)	(98,500)
其他應收款		1,172	687
存貨		(21,204)	(17,284)
預付款項		5,862	(55,609)
其他流動資產		87,232	(53,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	(23,512)
應付帳款		37,543	8,217
其他應付款		(34,325)	21,129
預收款項		(387)	40,9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9	(32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507	1,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553	142,716
收取之利息收入		1,220	897
支付之所得稅		(43,344)	(54,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429	89,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0,274)	(32,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8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2,977)	(2,5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5,673)	(43,9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9)	(6,92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818	-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6,456	(6,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41)	(92,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7,459)	(69,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59)	(69,1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5)	(3,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914	(76,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064	488,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9,978	\$ 412,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嘉樺



經理人：蔡嘉樺



謝秀梅

會計主管：吳佳珊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技術服務、化妝品製造、瘦身美容及資產出租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銷貨附有退貨權時，企業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被退貨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761。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暫估應收帳款(帳列應收帳款減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26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coCell Biomed (BVI)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100%	100%	註1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100%	100%	註2
UnicoCell Biomed (BVI) CO. LTD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100%	100%	註1
UnicoCell Biomed (BVI) CO. LTD	UNICOCELL BIOMED (H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100%	100%	註4
茂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洛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業、保養 保健品販售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業、資產出租、保養保健品販售	100%	100%	註3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采妮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服務	100%	100%	註5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婷妮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服務及保養保健品販售	100%	100%	註6
UNICOCELL BIOMED (HK) LIMITED	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保養保健品販售	100%	-	註7
茂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業、保養保健品販售	100%	-	註8

註 1：民國 105 年 4 月注資。

註 2：民國 105 年 5 月設立登記。

註 3：民國 105 年 5 月注資。

註 4：民國 105 年 10 月注資。

註 5：民國 105 年 12 月注資。

註 6：民國 106 年 3 月注資。

註 7：本公司之孫公司 UNICOCELL BIOMED (HK)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以現金計美金 200,000 元取得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自取得控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註 8：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100,713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出租資產	3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顧問、檢驗及美療等服務。提供美療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直線法認列收入。本集團提供美療勞務並以各項療程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療程之總堂數向顧客預收全數療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療程之堂數佔總堂數之比率，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

3. 租賃業務

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類為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認列相關營業租賃收入。

4.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勞務收入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5,844。

2.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有減損跡象時，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金額為\$86,181 及 \$3,7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2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8,996	411,964
	<u>\$ 469,978</u>	<u>\$ 412,0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181	\$ 51,762
減：備抵呆帳	(3,746)	(289)
	<u>\$ 82,435</u>	<u>\$ 51,47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42	\$ -
31-90天	403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845</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746 及\$28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89	\$ 289
提列減損損失	3,307	150	3,457
12月31日	<u>\$ 3,307</u>	<u>\$ 439</u>	<u>\$ 3,746</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154	\$ 2,154
減損損失(迴轉)	-	(1,865)	(1,865)
12月31日	<u>\$ -</u>	<u>\$ 289</u>	<u>\$ 289</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20,975	(\$ 30)	\$ 20,945
半 成 品	6,132	(365)	5,767
製 成 品	14,277	(519)	13,758
商 品	65,703	(329)	65,374
合 計	<u>\$ 107,087</u>	<u>(\$ 1,243)</u>	<u>\$ 105,84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747	(\$ 903)	\$ 6,844
半成品	3,082	(14)	3,068
製成品	11,786	(442)	11,344
商品	45,158	(7)	45,151
合計	<u>\$ 67,773</u>	<u>(\$ 1,366)</u>	<u>\$ 66,40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488,959	\$ 403,897
其中：存貨(回升)跌價損失提列數	(123)	1,366

本公司因處分部分已提列跌價原物料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廣告費	\$ 31,464	\$ 34,951
預付貨款	17,543	11,831
留抵稅額	12,977	3,157
預付租金	8,380	2,894
其他	8,414	4,184
	<u>\$ 78,778</u>	<u>\$ 57,017</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87,000
其他	-	232
	<u>\$ -</u>	<u>\$ 87,23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424	\$ 5,820	\$ 79,242	\$ 7,161	\$ 97,175	\$ 2,685	\$ -	\$221,507
累計折舊	(17,027)	(1,987)	(30,457)	(2,851)	(32,035)	(75)	-	(84,432)
	<u>\$ 12,397</u>	<u>\$ 3,833</u>	<u>\$ 48,785</u>	<u>\$ 4,310</u>	<u>\$ 65,140</u>	<u>\$ 2,610</u>	<u>\$ -</u>	<u>\$137,075</u>
106年								
1月1日	\$ 12,397	\$ 3,833	\$ 48,785	\$ 4,310	\$ 65,140	\$ 2,610	\$ -	\$137,075
增添	35,479	5,783	51,540	329	8,676	-	43,906	145,713
折舊費用	(4,700)	(1,475)	(17,334)	(1,275)	(18,636)	(447)	-	(43,867)
重分類	(10,745)	(55)	10,559	-	10,800	-	(10,559)	-
處分淨額	(3,766)	-	-	-	(823)	-	-	(4,589)
匯率影響數	(56)	(3)	(96)	-	-	-	-	(155)
12月31日	<u>\$ 28,609</u>	<u>\$ 8,083</u>	<u>\$ 93,454</u>	<u>\$ 3,364</u>	<u>\$ 65,157</u>	<u>\$ 2,163</u>	<u>\$ 33,347</u>	<u>\$234,1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0,361	\$ 11,534	\$141,309	\$ 7,490	\$114,509	\$ 2,685	\$ 33,347	\$361,235
累計折舊	(21,752)	(3,451)	(47,855)	(4,126)	(49,352)	(522)	-	(127,058)
	<u>\$ 28,609</u>	<u>\$ 8,083</u>	<u>\$ 93,454</u>	<u>\$ 3,364</u>	<u>\$ 65,157</u>	<u>\$ 2,163</u>	<u>\$ 33,347</u>	<u>\$234,177</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231	\$ 4,046	\$ 72,022	\$ 6,856	\$ 79,037	\$ 2,300	\$ -	\$190,492
累計折舊	(15,316)	(1,401)	(28,295)	(3,103)	(16,841)	(351)	-	(65,307)
	<u>\$ 10,915</u>	<u>\$ 2,645</u>	<u>\$ 43,727</u>	<u>\$ 3,753</u>	<u>\$ 62,196</u>	<u>\$ 1,949</u>	<u>\$ -</u>	<u>\$125,185</u>
105年								
1月1日	\$ 10,915	\$ 2,645	\$ 43,727	\$ 3,753	\$ 62,196	\$ 1,949	\$ -	\$125,185
增添	5,716	2,200	17,897	1,896	18,795	2,685	-	49,189
折舊費用	(4,631)	(1,012)	(12,868)	(1,339)	(15,455)	(426)	-	(35,731)
重分類	396	-	-	-	(396)	-	-	-
處分淨額	-	-	-	-	-	(1,598)	-	(1,598)
匯率影響數	1	-	29	-	-	-	-	30
12月31日	<u>\$ 12,397</u>	<u>\$ 3,833</u>	<u>\$ 48,785</u>	<u>\$ 4,310</u>	<u>\$ 65,140</u>	<u>\$ 2,610</u>	<u>\$ -</u>	<u>\$137,07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424	\$ 5,820	\$ 79,242	\$ 7,161	\$ 97,175	\$ 2,685	\$ -	\$221,507
累計折舊	(17,027)	(1,987)	(30,457)	(2,851)	(32,035)	(75)	-	(84,432)
	<u>\$ 12,397</u>	<u>\$ 3,833</u>	<u>\$ 48,785</u>	<u>\$ 4,310</u>	<u>\$ 65,140</u>	<u>\$ 2,610</u>	<u>\$ -</u>	<u>\$137,075</u>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年	105年
1月1日		
成本	\$ 11,217	\$ 10,581
累計攤銷	(5,257)	(1,826)
	<u>\$ 5,960</u>	<u>\$ 8,755</u>
1月1日	\$ 5,960	\$ 8,75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14	636
攤銷費用	(3,731)	(3,431)
12月31日	<u>\$ 4,443</u>	<u>\$ 5,960</u>
12月31日		
成本	\$ 13,431	\$ 11,217
累計攤銷	(8,988)	(5,257)
	<u>\$ 4,443</u>	<u>\$ 5,96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3,731</u>	<u>\$ 3,431</u>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31,581	\$ 23,716
應付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12,126	8,015
應付廣告費	10,904	14,000
應付設備款	9,826	15,168
應付營業稅	7,735	2,963
應付勞務費	3,800	6,101
應付租金	1,860	1,825
應付研究費	1,99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04	748
其他	14,374	10,835
	<u>\$ 95,509</u>	<u>\$ 83,371</u>

(九) 預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62,260	\$ 72,621
預收貨款	12,461	2,487
	<u>\$ 74,721</u>	<u>\$ 75,108</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采妮美容有限公司、上海婷妮美容有限公司及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基金，民國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61 及 \$6,854。

(十一)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09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938
12月31日餘額	<u>\$ 6,028</u>
	除役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04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45
12月31日餘額	<u>\$ 3,09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u>\$ -</u>	<u>\$ -</u>
非流動	<u>\$ 6,028</u>	<u>\$ 3,090</u>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8~112 年陸續發生。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權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26,02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單位：仟股 105年
1月1日	38,730	27,664
股票股利	775	11,0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98	-
12月31日	42,603	38,7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及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股票股利\$7,746 及\$110,656 轉增資發行新股 775 仟股及 11,0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等增資案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0,984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9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等增資案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擴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考量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及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65		\$ 20,747	
特別盈餘公積	3,042		-	
現金股利	77,459	\$ 2.0	69,160	\$ 2.5
股票股利	7,746	0.2	110,656	4.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042)	\$ -
集團評價調整	(4,087)	(3,665)
集團評價調整之稅額	695	623
12月31日	(\$ 6,434)	(\$ 3,042)

(十六)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996,621	\$ 722,037
美容美體收入	285,604	175,644
管理服務收入	40,000	40,886
機器租賃收入	46,332	38,252
房屋租賃收入	23,751	17,202
其他營業收入	16,305	8,939
合計	\$ 1,408,613	\$ 1,002,960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113	\$ 823
-其他利息收入	107	74
其他	2,966	2,871
合計	\$ 4,186	\$ 3,768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364)	\$ 2,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9	(37)
什項支出	(338)	(47)
合計	(\$ 8,573)	\$ 2,221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8,215	\$ 180,188
廣告費用	133,041	13,784
營業租賃租金	73,090	51,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3,867	35,731
臨床實驗研究費用	28,107	10,529
勞務費	15,630	14,234
代銷費用	15,247	1,894
水電瓦斯費	6,270	4,349
交際費	5,965	3,3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31	3,431
加工費	2,821	1,334
其他	100,374	61,031
製造費用、勞務成本、租賃成本 及營業費用	\$ 686,358	\$ 381,16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22,291	\$ 149,739
勞健保費用	15,455	12,892
退休金費用	8,961	6,854
其他用人費用	11,508	10,703
	\$ 258,215	\$ 180,18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25 及 \$3,09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1 及\$1,1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04%及 0.5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7,325 及\$1,22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136	\$ 43,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04	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13)	(6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0,827</u>	<u>43,8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172)	(3,52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172)</u>	<u>(3,528)</u>
所得稅費用	<u>\$ 44,655</u>	<u>\$ 40,3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695</u>	<u>\$ 623</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2,441	\$ 40,27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477)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13)	(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8,604</u>	<u>691</u>
所得稅費用	<u>\$ 44,655</u>	<u>\$ 40,32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	\$ 26	\$ -	\$ 26
存貨跌價損失	232	(21)	-	211
未休假獎金	533	(169)	-	364
除役成本折舊費用	219	176	-	395
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	3	-	-	3
租金支出	612	(70)	-	5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3	511	-	64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436	14,050	-	16,4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2	1,628	-	1,910
退貨準備	-	41	-	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3	-	695	1,318
合計	<u>\$ 5,073</u>	<u>\$ 16,172</u>	<u>\$ 695</u>	<u>\$ 21,940</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80	(\$ 180)	\$ -	\$ -
存貨跌價損失	-	232	-	232
未休假獎金	319	214	-	533
除役成本折舊費用	43	176	-	219
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	10	(7)	-	3
租金支出	694	(82)	-	6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3	-	13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436	-	2,4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82	-	2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23	623
小計	<u>\$ 1,246</u>	<u>\$ 3,204</u>	<u>\$ 623</u>	<u>\$ 5,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4)	324	-	-
小計	<u>(\$ 324)</u>	<u>\$ 324</u>	<u>\$ -</u>	<u>\$ -</u>
合計	<u>\$ 922</u>	<u>\$ 3,528</u>	<u>\$ 623</u>	<u>\$ 5,07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100 年度(含)以後產生。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2,61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9%。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2,906	42,603	\$ 4.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2,906	42,6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92,906	42,695	\$ 4.5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3,651	42,603	\$ 4.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3,651	42,6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93,651	42,631	\$ 4.54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參考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以現金美金\$200,000 向關係人滙多發展有限公司購入采榮生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采榮生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采榮生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1月20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307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174
應收帳款	4,294
其他應收款	1
存貨	19,318
預付款項	30,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
應付帳款	(705)
其他應付款	(54,5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988
商譽(表列「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19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合併采榮生技(北京)有限公司起，采榮生技(北京)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9,761 及(\$14,654)。若假設采榮生技(北京)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038,079 及\$210,018。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房屋及機器設備資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70,083 及\$55,454 之租賃收入為當期損益，該等租賃協議自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屆滿，部份協議並有續約權。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2 年，部分租賃依所承租營業場所之營業額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73,090 及\$51,344 之租金費用，屬於轉租他人使用部分的租金費用為\$9,555 及\$9,477，或有租金均為\$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871	\$ 4,8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851	16,897
超過5年	26,220	-
	<u>\$ 158,942</u>	<u>\$ 21,732</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214	\$ 6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13	49,1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446	11,9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21)	(14,446)
加：期初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應付票據	763	2,726
減：期末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應付票據	-	(763)
加：期初應付除役成本	3,090	1,045
減：期末應付除役成本	(6,028)	(3,09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6,097)	(3,92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4,344	36,097
本期支付現金	<u>\$ 128,924</u>	<u>\$ 79,380</u>

2. 本期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子公司價款	\$ 5,952	\$ -
子公司現金餘額	(6,770)	-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u>(\$ 818)</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說明
健康美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采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一等親	註1
智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一等親	註1
快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股東係本公司董事	註1
奇果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	
晴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
建沅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
豐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
君綺診所(台中)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註2
君綺忠孝診所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註2
君綺信義診所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註2
君綺美麗診所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註2
君綺時尚診所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註2
君綺診所(桃園)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註2
君綺診所(高雄)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註2
君綺診所(尊榮)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註2
翔美時尚整形外科診所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註2
張麗綺	本公司之董事(民國106年4月選聘)	
滙多發展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除豐源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畢,其餘公司仍刻正辦理相關解散清算程序。

註2:民國106年下半年起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契約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12,070	\$ 459,126
租賃、管理及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22,125	104,254
合計	<u>\$ 534,195</u>	<u>\$ 563,380</u>

商品銷售、租賃、管理及其他收入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日後90天到期。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763</u>	<u>\$ 22,525</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在驗收後依月結 90 天付款。

3.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66	\$ 10,325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供本集團營業使用，租金支出係雙方議定決定並依雙方協議時程付款。

4. 廣告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00	\$ -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簽訂媒體代操契約，廣告費用係雙方議定決定並依雙方協議時程付款。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君綺忠孝診所	\$ 49,199	\$ 23,573
君綺信義診所	25,141	20,423
君綺美麗診所	26,548	19,062
君綺時尚診所	23,685	22,126
君綺診所(高雄)	15,469	15,640
其他	36,265	40,127
小計	176,307	140,95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654	40
合計	\$ 176,961	\$ 140,99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日後 90 天到期。其他應收款係向關係人進貨產生之進貨退回。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9,805
其他應付款-租金：		
其他關係人	604	748
其他應付款-廣告費：		
其他關係人	700	-
合計	\$ 1,304	\$ 10,553

應付關係人帳款來自進貨交易，並在驗收後付款。其他應付款-租金依雙方協議時程付款。上該款項均無附息。

7.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50	\$ 550
係房屋租賃之押金。		

8. 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向滙多發展有限公司購入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69	\$ 9,836
退職後福利	186	167
總計	\$ 10,655	\$ 10,003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09	\$ 20,1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361	
特別盈餘公積	3,392	
現金股利	63,904	\$ 1.5
股票股利	63,904	1.5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止，尚未經

股東會決議。

- (二)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87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總負債。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48,840	\$ 276,115
總權益	862,035	749,980
總資本	\$ 1,210,875	\$ 1,026,095
負債資本比率	29%	2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非流動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之業務，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	29.83	\$ 7,454
歐元：新台幣	114	35.71	4,054
港幣：新台幣	15	3.82	57
人民幣：新台幣	399	4.58	1,828
美金：人民幣	1,402	6.51	41,73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4	32.28	\$ 55,649
人民幣：新台幣	402	4.62	1,858
美金：人民幣	1,809	6.94	58,383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364)及\$2,305。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	\$	-
歐元：新台幣	1%	41		-
港元：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		-
美金：人民幣	1%	417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		-
美金：人民幣	1%	584		-

本集團無重大之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10年內	10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21,050	\$ -	\$ -
其他應付款	95,509	-	-
負債準備	-	6,028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7,72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10年內	10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01	\$ -	\$ -
應付帳款	82,842	-	-
其他應付款	83,371	-	-
負債準備	-	3,09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5,216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台灣地區</u>	<u>大陸地區</u>	<u>其他地區</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377,945	\$ 30,668	\$ -	\$ -	\$ 1,408,613
內部部門收入	267,917	48,569	-	(316,486)	-
部門收入	<u>\$ 1,645,862</u>	<u>\$ 79,237</u>	<u>\$ -</u>	<u>(\$ 316,486)</u>	<u>\$ 1,408,613</u>
部門損益	<u>\$ 220,691</u>	<u>(\$ 94,179)</u>	<u>(\$ 140,708)</u>	<u>\$ 207,102</u>	<u>\$ 192,906</u>
部門資產	<u>\$ 1,400,977</u>	<u>\$ 290,103</u>	<u>\$ 383,194</u>	<u>(\$ 863,399)</u>	<u>\$ 1,210,875</u>
部門負債	<u>\$ 458,320</u>	<u>\$ 38,815</u>	<u>\$ -</u>	<u>(\$ 148,295)</u>	<u>\$ 348,840</u>
<u>105年度</u>	<u>台灣地區</u>	<u>大陸地區</u>	<u>其他地區</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002,960	\$ -	\$ -	\$ -	\$ 1,002,960
內部部門收入	6,819	-	-	(6,819)	-
部門收入	<u>\$ 1,009,779</u>	<u>\$ -</u>	<u>\$ -</u>	<u>(\$ 6,819)</u>	<u>\$ 1,002,960</u>
部門損益	<u>\$ 196,487</u>	<u>(\$ 20,899)</u>	<u>(\$ 33,976)</u>	<u>\$ 52,039</u>	<u>\$ 193,651</u>
部門資產	<u>\$ 1,082,443</u>	<u>\$ 126,518</u>	<u>\$ 249,528</u>	<u>(\$ 432,394)</u>	<u>\$ 1,026,095</u>
部門負債	<u>\$ 279,627</u>	<u>\$ 133,844</u>	<u>\$ -</u>	<u>(\$ 137,356)</u>	<u>\$ 276,115</u>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77,945	\$ 175,321	\$ 1,002,960	\$ 152,417
中國	30,668	77,643	-	26,715
合計	<u>\$ 1,408,613</u>	<u>\$ 252,964</u>	<u>\$ 1,002,960</u>	<u>\$ 179,13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收入
丙	<u>\$ 129,326</u>	<u>\$ 102,720</u>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保證餘額 (註3)	金額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區背書保證	
0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采妮美容有限 公司	(2)	\$ 86,274	\$ 46,370	\$ 46,370	\$ 46,370	\$ -	5.37	\$ 258,821	Y	N	Y	-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1). 對外所有企業背書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
- (2). 對外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企業淨值百分之十。

註3：本公司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皆為人民幣10,000仟元。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3)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4,014	19%	月結90天	註4	註4	\$ 143,869	56%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綺忠孝診所	3	銷貨	106,428	8%	月結90天	註4	註4	49,199	1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母公司對實質關係人
註4：依雙方規定辦理，故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143,869	3.50	\$ -	-	\$ 142,489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4,014	月結90天	19%
0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3,869	月結90天	12%
1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采妮美容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227	依合約規定	1%
1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婷妮美容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396	依合約規定	2%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coCell Biomed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 318,686	\$ 163,977	5,050	100.00	\$ 213,952	(\$ 79,814)	(\$ 79,814)		子公司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50,000	50,000	5,000	100.00	69,387	27,786	27,786		子公司
UnicoCell Biomed (BVI) CO. LTD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244,158	129,826	4,050	100.00	169,242	(60,894)	(60,894)		孫公司
Unicocell Biomed (BVI) CO. LTD	UNICOCELL BIOMED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61,724	33,183	2,028	100.00	44,068	(18,763)	(18,763)		孫公司
茂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洛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菸酒零售業、貿易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53,039	27,746	27,746		孫公司
茂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業、保養保健品販售	15,000	-	1,500	100.00	15,214	214	214		孫公司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業、資產出租、保養保健品販售	\$ 248,156	2	\$ 129,116	\$ 119,040	\$ -	\$ 248,156	(\$ 60,762)	100	(\$ 60,762)	\$ 168,821	\$ -	-
上海采妮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服務	45,859	3	-	-	-	-	(13,564)	100	(13,564)	26,326	-	註3
上海婷妮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服務及保養保健品販售	61,238	3	-	-	-	-	(22,578)	100	(22,578)	35,862	-	註4
采榮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保養保健品販售	84,243	2	-	59,520	-	59,520	(14,654)	100	(14,654)	43,563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7,676	\$ 307,676	\$ 517,641

註1：(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UnicoCell Biomed (BVI) CO. LTD、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UNICOCELL BIOMED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

(3)透過大陸曾孫公司上海翔佑實業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註3：本公司投資上海采妮美容有限公司RMB 10,000仟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申報，故本項投資無須申報。

註4：本公司投資上海婷妮美容有限公司RMB 13,400仟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申報，故本項投資無須申報。

註5：本公司以現金透過第三地之子公司UNICOCELL BIOMED (HK) LIMITED再轉投資，此案業經投審會106年3月1日經審二字第10600017090號函核准。